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承辦人：林明德
電話：(02)2570-2330#6125
電子郵件：sr65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全字第11430291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-籃球競賽規程1份
(38409515_1143029121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」籃球競賽規程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4年7月15日北市體總字第011407151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籃球種類男子組依年齡分為青年組及壯年組，惟考量各機關人員組成差異，故開放壯年組別者得報名青年組。

三、籃球運動屬高肢體接觸種類，為活動安全，請跨組別參賽之壯年選手，於出賽前簽屬切結書予本市體育總會（下稱北市體總）得可出賽；若已報名隊伍須調整參賽名單，請於114年7月18日報名截止前逕洽北市體總楊賀翔專員，
(02) 2577-5669。

四、檢附「114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 - 籃球競賽規程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電 2025/07/17
文 09:54:02
交 摘 章

和平高中 1140717



NBAA1146007990